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勞安簡字第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新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湘晴
被告 吳懿庭
黃福助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¹⁰⁷年度偵字第²⁶¹¹⁸號、¹⁰⁸年度偵字第⁵³⁴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新壠工程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吳懿庭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黃福助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新壠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湘晴、被告吳懿庭、黃福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刑法第²⁷⁶條第¹項規定業於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經修正公布，另刪除同條第²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規定，並自同年月³¹日起生效施行，是¹⁰⁸年⁵月³⁰日前犯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者，因該規定已刪除，然此係刪除加重要件之規定而非除罪，是應與修正後之刑法第²⁷⁶條之過失致死罪為比較。刪除前之刑法第²⁷⁶條第²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下簡稱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原為「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³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²⁷⁶條之過失致死罪（下簡稱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變更為「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⁰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及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⁵年，而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最低度刑為拘役，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之最低度刑則為罰金刑，是依刑法第³⁵條第³項第³款、第¹項規定，應以刪除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為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²條第¹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有利被告之法律即¹⁰8年⁵月³¹日施行之刑法（下稱修正後刑法）第²⁷⁶條規定處斷。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新壠工程有限公司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核其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⁶條第¹項第⁵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³⁷條第²項第¹款勞工死亡職業災害之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⁴⁰條第²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應科以同條第¹項所規定之罰金刑。

（二）又被告吳懿庭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核其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⁶條第¹項第⁵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³⁷條第²項第¹款勞工死亡職業災害之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²⁷⁶條之過失致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⁴⁰條第¹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被告吳懿庭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被告黃福則係犯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

（三）爰審酌被告新壠工程有限公司、吳懿庭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被告黃福助為現場負責人，理應妥善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卻均疏未注意以致釀成本件意外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亡，被害人家屬因此受有喪失至親之創傷，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新壠工程

01 有限公司、吳懿庭、黃福助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非無悔
02 意，且已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全數之賠償
03 金，有和解書¹份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吳懿庭、黃福助
05 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又被告吳懿庭、黃福助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7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¹份在卷可按
08 ，僅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均與被
09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全數之賠償金，已如前述，
10 足見其悔悟之心，堪認其經此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已知所
1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
12 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之規定，均諭知緩
13 刑²年，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第³項、第⁴⁵⁴條
15 第¹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⁴⁰條第¹項、第²項，刑法第²條第
16 ¹項但書、修正後第²⁷⁶條、第⁵⁵條、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⁴
17 條第¹項第¹款，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弘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品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邱汾芸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7 論罪科刑法條：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⁴⁰條：

29 違反第⁶條第¹項或第¹⁶條第¹項之規定，致發生第³⁷
30 條第²項第¹款之災害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1 或併科新臺幣³⁰萬元以下罰金。

01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2 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²⁷⁶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⁵⁰萬元以下罰
05 金。